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罗瑞发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蔡福春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咏平先生为高级副总经理，聘任何宁先生、吴国庆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聂磊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郑映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